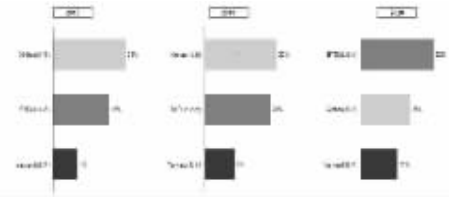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 /13

●2021年8月10日 星期二 上海證券報

(上接 12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领域的智能设备外壳和模块解决方案的市场规模为17,102.2百万美元,其中,蓝思科技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收入为2,447,877.63万元,市场占有率为20.76%;发行人玻璃防护屏销售收入为130,068.30万元,市场占有率为1.10%。一方面,从整体市场占有率来看,发行人显著低于蓝思科技,但同时也具备更为广阔的增长空间;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在特定品牌领域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如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报告,2018年-2020年,发行人在vivo智能手机玻璃防护屏供应出货排名中分列第一、第二和第三。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3)盈利能力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蓝思科技	综合毛利率 29.44	25.21	22.63	
中小尺寸防护屏毛利率	30.66	26.29	22.32	
合力泰	综合毛利率 7.31	17.02	19.26	
合力泰毛利率	13.50	16.08	7.32	
星昊科技	视窗防护屏毛利率 21.81	25.03	17.42	
沃格光电	综合毛利率 28.69	30.08	48.98	
综合毛利率平均值	19.74	22.10	28.56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33.61	42.01	29.93	
发行人玻璃防护屏毛利率	33.90	42.19	31.51	

注:合力泰及沃格光电均未在报告期内披露其玻璃防护屏细分产品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受产品结构、发展阶段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毛利率呈现出一定差异,其中发行人持续聚焦于毛利率较好的中小尺寸盖板玻璃的生产、销售(销售占比90%左右),产品聚焦有利于大幅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集中公司力量实现单一产品的技术、工艺、设备的提升,进而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销售净利率

单位: %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蓝思科技	13.41	8.03	2.17
2	合力泰	-17.97	5.46	7.46
3	星恒科技	0.63	2.66	-46.06
4	沃格光电	2.34	9.71	22.68
	平均值	5.46	6.44	10.73
	发行人	16.42	19.68	13.10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平均净利润已剔除各年度负值数据。

如上所示,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竞争格局、企业发展阶段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中小尺寸玻璃防护屏领域,报告期内不断提升产品良率的同时持续开发了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全球显示屏龙头客户,销售净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并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蓝思科技	19.42	13.36	3.79
2	合力泰	-29.77	10.26	12.73
3	星昊科技	3.50	9.94	-67.00
4	沃格光电	0.87	3.15	12.11
平均值(注)		7.93	9.17	9.54
发行人		31.79	70.01	56.69

注: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剔除各年度负值数据。

综上,发行人的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核心盈利指标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4)资产效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蓝思科技	0.58	0.67	0.70
2	合力泰	0.53	0.60	0.69
3	星恒科技	0.80	0.70	0.46
4	沃格光电	0.32	0.29	0.50
	平均值	0.56	0.57	0.59
	发行人	0.94	1.59	1.76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周转率大幅高于蓝思科技,从主要资产方面看,发行人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周转率与蓝思科技较为接近,而固定资产周转率大幅高于蓝思科技系发行人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上市前更多采用市场跟随策略,在行业技术趋势较为确定的情况下,谋求后发优势,且行业新技术及设备更新较快,新型设备的效率及性价比大幅提升,发行人近几年扩产的设备投资较行业发展早期效率更高、投资回报率更好。而蓝思科技上市后,采用市场领先策略,积极布局新业务,其在3D、蓝宝石等新型产品上进行了大规模设备投资,该等设备造价较高,且存在工艺改进及良品率爬坡因素,导致单位产能与传统产品差异较大,影响了其单位设备产出。发行人产品更为聚焦,目前主要专注于2.5D玻璃防护屏产品,报告期内,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75%、98.90%和97.58%,而2.5D玻璃防护屏产品收入占玻璃防护屏整体收入比重分别为92.78%、94.83%和89.67%。因发行人产品聚焦,相比同行业公司众多的产品线,发行人只需集中采购2.5D设备即能满足主要生产需求,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整体订单饱和、设备稼动率高,均对固定资产周转效率提升起到积极影响。

(5)与可比公司估值差异的分析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成长性、盈利能力(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资产运营效率等方面较蓝思科技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具备一定优势。此外,在本次发行估值定价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方面,还存在如下因素影响:

1)蓝思科技目前估值处于历史低位

蓝思科技市盈率受其业绩变化、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在其上市后各年度静态市盈率平均值呈现较大变化,尤其是当二级市场将其界定为较多概念的重点个股,当相应概念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其作为重点股也相应呈现出“领涨领跌”的特征,波动相对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蓝思科技各年度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情况

单位:倍

统计区间		期初值	期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15/3/18	2015/12/31	33.10	83.36	67.11	143.53	33.10
2016/1/4	2016/12/30	46.21	54.96	48.52	63.24	36.27
2017/1/3	2017/12/29	78.65	103.69	99.41	141.27	66.69
2018/1/2	2018/12/29	40.68	13.69	27.74	43.84	13.69
2019/1/2	2019/12/31	-62.67	-143.41	-91.83	-57.18	-156.65
2020/1/2	2020/12/31	30.60	66.69	56.72	80.12	28.54
2021/1/4	2021/7/31	30.19	28.15	31.69	39.59	26.06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				58.36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如上表所示,蓝思科技上市后,其各年度静态市盈率变化较大,但除2018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相对较低以及2019年人为负值外,其他完整年度市盈率均在45倍以上,若剔除2019年的极值情况,蓝思科技各年度静态市盈率平均值(含2021年)的算术平均值为58.36倍。而2021年1-7月,蓝思科技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仅为31.69倍,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2)利润规模所对应的估值差异

在C39行业中,不同利润规模企业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扣非后净利润规模		小于1亿		1-10亿		10亿以上	
项目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中位数	43.07	58.70	38.86	44.95	32.94	40.33	
平均数	52.16	61.83	43.08	50.61	35.10	40.93	

注:1、上表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100倍的数据;

2、C39行业中,利润规模小于1亿的企业为274家,剔除减值后为78家;利润规模为1-10亿的企业为160家,剔除减值后为130家;利润规模在10亿以上的企业为32家,剔除减值后为27家;

3、数据截至2021年8月6日;

从上表客观数据显示:扣非后净利润规模超过10亿元的企业整体市盈率倍数相对较低,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在40倍左右;扣非后净利润规模在1至10亿元之间的企业整体市盈率倍略高,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在50倍左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定价倍数在该区间内处于中下水平;而利润规模较小的企业(扣非后净利润规模低于1亿元)市盈率倍数更高,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过60倍。上述估值差异主要体现了投资者综合考虑不同发展阶段、业绩基数、成长性等方面对企业估值的综合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蓝思科技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与其成长阶段、盈利能力等方面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高于蓝思科技,且成长性更优,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综合考虑发行人优势以及蓝思科技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估值倍数相对较低的情况,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蓝思科技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一代信息终端,该等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快速迭代,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新技术、新设计不断被应用,众多高科技含量的产品设计与新技术被推向市场,如5G通讯、无线充电功能、全面屏、折叠屏等,加快推动信息终端产品不断迭代升级。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日本显示和信利光电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vivo、OPPO、小米、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设备。

2)发行人市场前景广阔,发展前景可期

(i)随着5G普及率快速提升及折叠屏产品逐步落地,发行人业绩有望受益并快速增长

A、5G普及率快速提升

2021年7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到:到2023年,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过40%,用户数超过5.6亿,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50%,5G网络使用效率明显提高。

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是5G技术发展的受益行业,一方面,随着5G通信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推广,智能手机对信号传输的要求更高,金属背板对信号屏蔽的缺陷将被放大,成为其发展的重大瓶颈,玻璃、陶瓷等非金属材料背板的需求将会增加。在手机材质非金属材料化趋势下,相比与陶瓷材料,玻璃材料以其通透性佳、视觉效果更好,硬度大、抗划伤、不影响手机信号、价格适中等优点,成为未来智能手机机身材料的最佳选择;另一方面,5G个人用户普及率快速提升,将带来智能手机、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的换机潮,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有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华为、OPPO、vivo、小米和三星等主流终端品牌的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业绩有望保持较高增长。

B、折叠屏产品逐步落地

近年来折叠屏手机从概念走向量产:2018年10月,柔宇发布全球第一款折屏手机FlexPai X;2020年2月,三星发布折叠屏手机Galaxy Fold,华为发布5G折叠屏手机Mate X;2020年2月,三星、华为、小米、摩托罗拉、柔宇等手机厂商均发布了折叠屏手机,随着折叠屏工艺的成熟,折叠屏手机早期易损的容易进灰、折叠痕迹等问题也在不断改善,折叠屏手机有望成为智能手机新的增长点。

发行人较早即与玻璃盖板厂商合作开展可用于折叠屏的玻璃防护屏的研发,已具备一定的产品工艺储备,随着折叠屏智能手机机型及出货量不断增加,发行人也有望受益折叠屏手机发展而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ii)OLED柔性面板呈现出加速替代LCD面板的趋势,发行人作为OLED面板领先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有望持续受益

OLED显示面板LCD更轻薄、亮度高、功耗低、响应快、清晰度高、柔性好、发光效率高,能满足消费者对显示技术的新需求。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厂商的力推和OLED面板成本的持续降低,目前OLED面板已成为主流的中高端及高端智能手机标配,OLED手机面板的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2023年全球OLED智能手机面板渗透率将超过45%。

根据群智咨询的调查数据,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OLED面板出货量居前的企业主要为三星显示、京东方、LGD和维信诺,市场份额分别为75.4%、7.4%、6.7%和4.2%,合计为93.7%,该等企业占据了大部分OLED面板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与OLED面板结合成显示模组,系智能终端OLED显示屏幕的重要元器件,也是OLED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三星显示、京东方和维信诺均为发行人客户,尤对OLED面板龙头企业三星显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及服务水平赢得了其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其颁发的品质优秀奖,发行人已与三星显示等OLED面板领先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关系。未来,随着OLED面板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发行人业绩有望受益。同时,因OLED面板市场空间巨大、应用场景广泛,市场一般给予OLED供应链企业较高的估值水平,如截至2021年8月6日,Wind OLED指数的构成企业扣非后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为43.62倍,扣非后的2020年动态市盈率为55.55倍,Wind OLED材料指数的构成企业扣非后的2020年静态市盈率为48.34倍,扣非后的2020年动态市盈率为55.66倍。(均已剔除减值后大于100倍的估值)

(iii)玻璃后盖引发行业从“1”到“2”的转变

由于金属材料导致导致产品天线设计难度加大、屏蔽无线充电的电磁波、影响5G信号传输等方面的弊端,随着全面屏、无线充电、5G等在智能手机上应用普及,未来中高端手机在日益的选势势必非金属材料,相较于昂贵的陶瓷背板,玻璃材料在手机后盖上的应用会更加广阔。

消费电子外观防护玻璃目前已经有相对成熟的产业链,在成本、良率的大幅下降有较明显的可行性。由于玻璃受热膨胀的特性,加工易成型,所以成本较金属材料大幅下降;第五代康宁玻璃在1.6米的测试速度跌落,完好率达80%,解决了易碎的困境;另外玻璃对信号无屏蔽作用,方便手机设计时线性的布局。这加速玻璃在终端渗透率提升,双玻璃趋势已确立,整个行业从前置后盖、数量从“1”到“2”,市场规模引量发展。

3)发行人已形成较好的行业口碑及市场美誉度,与众多国内外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统计区间		期初值	期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2015/3/18	2015/12/31	33.10	83.36	67.11	143.53	33.10
2016/1/4	2016/12/30	46.21	54.96	48.52	63.24	36.27
2017/1/3	2017/12/29	78.65	103.69	99.41	141.27	66.69
2018/1/2	2018/12/29	40.68	13.69	27.74	43.84	13.69
2019/1/2	2019/12/31	-62.67	-143.41	-91.83	-57.18	-156.65
2020/1/2	2020/12/31	30.60	66.69	56.72	80.12	28.54
2021/1/4	2021/7/31	30.19	28.15	31.69	39.59	26.06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				58.36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如上表所示,蓝思科技上市后,其各年度静态市盈率变化较大,但除2018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相对较低以及2019年人为负值外,其他完整年度市盈率均在40倍以上,若剔除2019年的极值情况,蓝思科技各年度静态市盈率平均值(含2021年)的算术平均值为58.36倍。而2021年1-7月,蓝思科技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仅为31.69倍,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2)利润规模所对应的估值差异

在C39行业中,不同利润规模企业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静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中位数	43.07	58.70	38.86	44.56	32.94	40.33
平均数	52.16	61.83	43.08	50.61	35.10	40.93

注：1、上表中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 100 倍的极值；
2、C29 行业中，利润规模小于 1 亿元的企业为 274 家；剔除极值后为 78 家；利润规模为 1-10 亿元的企业为 160 家，剔除极值后为 130 家；利润规模在 10 亿以上的企业为 32 家，剔除极值后为 27 家。

注:1、上表中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100倍的数据;

2、C39行业中,利润规模小于1亿的企业为274家,剔除减值后为78家;利润规模为1-10亿的企业为160家,剔除减值后为130家;利润规模在10亿以上的企业为32家,剔除减值后为27家;

3、数据截至2021年8月6日;

从上表客观数据显示:扣非后净利润规模超过10亿元的企业整体市盈率倍数相对较低,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在40倍左右;扣非后净利润规模在1至10亿元之间的企业整体市盈率倍略高,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在50倍左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的定价倍数在该区间内处于中下水平;而利润规模较小的企业(扣非后净利润规模低于1亿元)市盈率倍数更高,扣非后市盈率平均值超过60倍。上述估值差异主要体现了投资者综合考虑不同发展阶段、业绩基数、成长性等方面对企业估值的综合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蓝思科技的市盈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与其成长阶段、盈利能力等方面因素影响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均高于蓝思科技,且成长性更优,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综合考虑发行人优势以及蓝思科技估值处于历史低位、估值倍数相对较低的情况,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蓝思科技具备合理性。

(6)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玻璃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等新一代信息终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玻璃防护屏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一代信息终端,该等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快速迭代,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创意层出不穷的特点。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新技术、新设计不断被应用,众多高科技含量的产品设计与新技术被推向市场,如5G通讯、无线充电功能、全面屏、折叠屏等,加快推动信息终端产品不断迭代升级。

目前,发行人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玻璃防护屏供应商之一,并已成为深天马、三星显示、华星光电、京东方、日本显示和信利光电等大型光电子器件制造商的玻璃防护屏配套供应商,产品最终应用于华为、vivo、OPPO、小米、三星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终端设备。

2)发行人市场前景广阔,发展前景可期

(i)随着5G普及率快速提升及折叠屏产品逐步落地,发行人业绩有望受益并快速增长

A、5G普及率快速提升

2021年7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印发《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到:到2023年,5G个人用户

发行人在产品开发、选材和价格上,始终围绕客户需求,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产品质量、客户响应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获得深天马、三星显示及华星光电等大型客户的优秀供应商奖项,形成了较好的行业口碑及市场美誉度。目前,发行人已与深天马、三星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大型厂商建立了深度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终端,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应用的主要终端品牌
京东方: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第1名;三星显示: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第2名;深天马: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第3名;群创光电: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第4名;日本显示: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第6名;华星光电:2020年全球市场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第7名;欧菲光、信利光电:国内大型知名触控显示模组厂商。	华为、vivo、三星、OPPO、小米、传奇、魅族等,覆盖了除苹果外的所有主流终端手机品牌;步步高教育电子、小天才智能手表、GOPro等智能终端品牌。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客户已覆盖大部分全球出货量领先的面板/模组企业,应用终端已覆盖除苹果外的所有主流终端手机品牌,形成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已有客户的合作,并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依托已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8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3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98.80元/股、发行新股2,0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7,600.00万元,扣除发行应承担的发行费用8,072.9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7.02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合理运用。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1年8月9日 周四	刊登《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T-1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11日 周六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定价
T+1日 2021年8月12日 周日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在T+2日终时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16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到账情况确定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8月17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8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信盛光电”,申购代码为“30105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8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8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11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信盛光电”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